**重点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1：公费医疗**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概况：**

按照长办发[201031号]中共长沙市委办公厅\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长沙市离休干部医疗保障办法》的通知和长人社发[2011]80号《关于转发中共湖南省委组织部、省委老干局、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厅、省财政厅<关于调整离休干部医疗保障待遇标准的通知>》，及长民发[2007]60号关于印发《长沙市一至六级残疾军人医疗保障暂行办法》的通知、区机关子女统筹相关规定等，年初公费医疗专项资金预算420万元，调整预算540万元，资金全部来源区级财政拨款。主要用于2021年度伤残军人、离休干部、劳动模范、专家和区直部门机关干部子女医疗费用。

1. 项目绩效目标：本项目资金严格按文件精神落实，为伤残军人、离休干部、劳动模范、专家和区直部门机关干部解决后顾之忧，保障他们能正常享受公费医疗待遇，为维护社会稳定和促一方发展打好基础。公费医疗服务对象目标人数1060人，区级目标资金420万元，离休干部和1-6级伤残军人40人等根据政策应报尽报，机关干部子女1020人医疗费根据人均限额政策进行报销。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我局2020年10月份制定了2021年公费医疗所需资金预算和计划，并报区财政和区人民政府批复，严格按照资金计划和上级文件具体落实。首先区财政局预算科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的用途单条下达资金指标，再由本局财务拨款至公费医疗专用账户。待遇保障科在使用过程中严格按政策文件审核执行，努力做到事前和事中监管。

**（三）项目资金情况（单位：万元）**

1、资金使用情况

| 项目内容 | 安排金额 | 实际使用金额 | 结余 |
| --- | --- | --- | --- |
| 项目资金总额 | 540 | 540 | 0 |
| 其中：区级资金 | 540 | 540 | 0 |
| 中央、省、市资金 | 0 | 0 | 0 |
| 其他来源资金 | 6 | 6 | 0 |

2、资金使用分配情况：全年各类人员共发生医疗费540万元，其中离休人员265万元，伤残军人128万元，机关干部子女医疗费122万元，劳模专家10万元，体检费15万元。

1. 资金管理情况

制定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严格按文件规定标准使用资金，按规定的用途和计划使用资金，资金使用和会计核算规范，无资金浪费行为和挤占挪用或套取资金现象，严格做到专款专用。

**（四）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待遇保障科在使用过程中严格按照长办发[201031号]中共长沙市委办公厅\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长沙市离休干部医疗保障办法》的通知和长人社发[2011]80号《关于转发中共湖南省委组织部、省委老干局、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厅、省财政厅<关于调整离休干部医疗保障待遇标准的通知>》，及长民发[2007]60号关于印发《长沙市一至六级残疾军人医疗保障暂行办法》的通知、区机关子女统筹相关规定等文件审核执行，努力做到事前监管，事中审核。确保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五）项目绩效情况分析**：为13名离休干部、25名1-6级伤残军人、2名劳模和980余名机关干部子女提供医疗费用报销服务，较年初服务目标人数1060人少40人，主要原因是离休干部人数人有所养活人，机关干部子女人数预估稍有偏差。此项目为为伤残军人、离休干部、劳动模范、专家和区直部门机关干部解决后顾之忧，保障他们能正常享受公费医疗待遇，有效地缓解了这一群体“因病致贫、因病返贫”的问题，维护了社会稳定，促了进社会和谐。全年共支出资金540万元，实现了“应报尽报”的目的。

**（六）存在的问题或不足**：由于公费医疗对象为伤残军人、离休干部的特殊性和医疗费用的发生具有不可预测性，所以预算数420万元和实际需拨付数存在差额120万元。

**（七）评价结论及建议**：无

**（八）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无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项目2：医疗救助(含精神病药物和健康扶贫“一站式”结算)**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概况：**

依据是长政发[2015]11号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沙市困难居民医疗救助办法》的通知、长人社发[2011]101号关于进一步提高全市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对象重大疾病医疗救治保障水平的通知要求、长政办发（2017）3号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沙市精神障碍患者医疗救助办法》的通知、湘人社发（2018）46号关于做好全省健康扶贫“一站式”结算工作的通知。医疗救助专项资金预期的总目标是做到应救尽救。医疗救助专项资金是各级财政安排资金，用于对困难对象医疗费用给予适当补助，以保障救助对象基本医疗需求的一种政府救助。涉及范围：凡具有本市户口，已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或城乡居民基本保险的特困供养人员、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其医疗费用在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其他医疗保险支付后，仍有困难的，可以按规定申请医疗救助。

2、项目绩效目标：进一步健全社会救助体系，完善医疗救助工作的运行机制和管理体制，简化救助手续，对符合条件的城乡医疗救助对象按照文件规定给予适当的补助，确保救助对象及时享受救助，有效缓解困难家庭因病致贫的程度；达到“应救尽救”的目标，让弱势群体感受到了党和政府的关爱。2021年，全区城乡医疗救助目标人数1500人次，，精神病药物救助目标4500人/次。目标救助金额区级资金780万元，我局将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医疗救助相关政策；建立起资金来源稳定，管理运行规范，救助效果明显，能够为困难群众提供方便、快捷服务的城乡医疗救助制度。

针对该专项资金的实际特点和医疗救助应遵循的基本原则，医疗救助年初既定的工作目标是应救尽救。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我局2020年10月份制定了2021年医疗救助所需资金预算和计划，并报区财政和区人民政府批复，严格按照资金计划和上级文件具体落实。首先区财政局预算科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的用途单条下达资金指标，再由本局财务拨款至医疗救助专用账户。待遇保障科医疗救助专职工作人员在使用过程中严格按政策文件审核执行，努力做到事前和事中监管。

**（三）项目资金情况（单位：万元）**

1、资金使用情况

| 项目内容 | 安排金额 | 实际使用金额 | 结余 |
| --- | --- | --- | --- |
| 项目资金总额 | 1117 | 1123 | 0 |
| 其中：区级资金 | 639特困家庭救助480+精神病药救助59万元+健康扶贫一站式财政兜底100） | 639（特困家庭救助480+精神病药救助59万元+健康扶贫一站式财政兜底100） | 0 |
| 中央、省、市资金 | 478（特困家庭救助445万元+精神病药救助33万元） | 484（特困家庭救助445万元+上年6万元+精神病药救助33万元） | 0 |
| 其他来源资金 | 0 | 0 | 0 |

资金使用分配情况：年初预算区本级780万元(特困家庭医疗救助600万元，精神病药物救助80万元和健康扶贫“一站式”结算财政兜底资金100万元)。实际拨付1123万元(特困家庭医疗救助931万元，精神病药物救助92万元和健康扶贫“一站式”结算财政兜底资金100万元)。其中区本级639万元，特困家庭医疗救助480万元，精神病药物救助59万元和健康扶贫“一站式”结算财政兜底资金100万元。上级财政下拨484万元，特困家庭医疗救助上级拨款451万（含上年指标本年度拨付的60600元）元，精神病药物救助上级拨款33万元

2、资金管理情况

制定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严格按文件规定标准使用资金，按规定的用途和计划使用资金，资金使用和会计核算规范，无资金浪费行为和挤占挪用或套取资金现象，严格做到专款专用。

**（四）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依据长政发[2015]11号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沙市困难居民医疗救助办法》的通知和长人社发[2011]101号、长政办发（2017）3号，湘人社发（2018）46号努力做到事前监管，事中审核。确保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五）项目绩效情况分析**：为困难家庭实行医疗救助，对精神病人长期进行药物救助，做到应救尽救，为维护社会稳定和社会和谐打好基础，做到应救尽救，全年救助2652人.次，较年初绩效目标的1500人/次多救助1152人次；为精神病人提供药物救助4568人/次，较年初绩效目标4500人/次多救助68人次。

**（六）存在的问题或不足**：由于医疗救助对象医疗费用的发生具有不可预测性和不确定性，所以预算数和实际需拨付数存在差额。

**（七）评价结论及建议**：无

**（八）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无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项目3：特困企业退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概况：**

按照长政发[2008]19号关于印发《长沙市困难企业职工参加城镇职责基本医疗保险暂行办法》的通知的文件和长沙市人民政府市长办公会议纪要[2010]92号，特困企业退休职工医疗保险专项资金150万元，主要用于2021年度特困企业退休职工区级应上解的配套资金和个人门诊费用。

2、项目绩效目标：本项目资金严格按文件精神落实，为困难企业退休职工解决后顾之忧，保障他们能正常享受基本医疗的住院和门诊待遇，为维护社会稳定和社会和谐打好基础。特困企业退休职工医疗费目标救助人数1060人/次，区级目标救助资金150万元；为110名村党组书记参加商业保险、组织110名村党组书记做好健康体检工作；科学合理用好本部门工作专项经费，宣传落实各项医疗政策，做到群众对区医保工作满意率达99%。

。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首先区财政局预算科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的用途单条下达资金指标；使用过程中严格按政策文件执行。根据长财社函[2021]12号文件精神，拨付59万元至长沙市财政局财政性资金专户。按政策要求将69万元以铺底资金形式划入困难企业退休职工的医保个人账户。本项目资金严格做到专款专用。无任何挤占、截留、挪用现象。

**（三）项目资金情况（单位：万元）**

1、资金使用情况

| 项目内容 | 安排金额 | 实际使用金额 | 结余 |
| --- | --- | --- | --- |
| 项目资金总额 | 150 | 128 | 22 |
| 其中：区级资金 | 150 | 128 | 22 |
| 中央、省、市资金 | 0 | 0 | 0 |
| 其他来源资金 | 0 | 0 | 0 |

1. 资金使用分配情况：特困企业退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年初预算安排150万元，项目支出128万元，其中上解区级配套资金59万元，拨付区属特困企业退休职工医疗门诊个人账户69万元。
2. 资金管理情况

制定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严格按文件规定标准使用资金，按规定的用途和计划使用资金，资金使用和会计核算规范，无资金浪费行为和挤占挪用或套取资金现象，严格做到专款专用。

**（四）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长政发[2008]19号关于印发《长沙市困难企业职工参加城镇职责基本医疗保险暂行办法》的通知的文件和长沙市人民政府市长办公会议纪要[2010]92号，努力做到事前监管，事中审核。确保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五）项目绩效情况分析**：此项目为民生资金，为区属特困企业退休职工解决基本医疗后顾之忧，为维护社会稳定和社会和谐打好基础。为475名特困企业退休职工上解基本医疗配套补助59万元，足额拨付个人资金69万元，较年初目标人数500人少25人，原因是享受待遇人数因年老死亡有所养减少。

**（六）存在的问题或不足：**无。

**（七）评价结论及建议：**无。

**（八）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无。